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召開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_\_\_\_\_ 股(「股份」)(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改)，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即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合併股份，並授權予董事可根據股份合併就合併股份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票，以及作出所有事宜及簽立有關股份合併或其附帶的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mtex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且授權予董事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以及作出所有事宜及簽立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或其附帶的所有文件。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f及g)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應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若並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有意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之正式委任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句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句之空格內加上「✓」號。如並無於任何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無載於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該等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者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 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